

管理學院115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5年08月27日（四）上午10:00

地 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禮孟副院長、董惟鳳副院長（兼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商學研究所高銘淞代理所長、企業管理學系顧宜錚主任、會計學系林彥廷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楊雅薇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杜逸寧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育銘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郭翠菱主任（請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蘇榮弘代理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曾祥景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許媽茹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鄭美娟老師

列席人員：許珊珊

主 席：黃美祝院長

記 錄：邱瑞真

壹、報告事項

- 1.歡迎115學年度6位新任主管及委員會召集人，分別是董惟鳳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高銘淞代理所長（115學年度第1學期）、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楊雅薇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許育銘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蘇榮弘代理主任（115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鄭美娟老師（兼雲端服務研究中心主任）。
- 2.檢附本院近3學年度「學分學程/微學程」招生、核定及取得證書人數彙整（包含已裁撤之學程）供給各單位主管參考（詳如附件01）。
3. 115年06月23日所舉辦之「114學年度管理學院使命目標落實與檢討會議-主管會議」中討論有關本院「4個1/4課程改革」世界咖啡館成果報告說明，成果報告資料彙整請詳閱附件02。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企業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說明：1.本案經 115 年 06 月 17 日企業管理學系 114-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修業規則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條 修業與選課 （一）略……。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包含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與選修課程。 1.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修讀專業選修與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讀 6 學分（四選二），選修課程除本系開立課程外，另可修讀本院其他系所開立課程至多 6 學分及海外參訪 3 學分。	第四章 碩士在職專班 第十條 修業與選課 （一）略……。 （二）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包含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與選修課程。 1.學生除必修課程外，另需修讀專業選修與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需修讀 6 學分（四選二），選修課程除本系開立課程外，另可修讀本院其他系所開立課程至多 6 學分及海外參訪 3 學分。	配合「輔仁大學學分抵認辦法」之訂定，碩、博士新生核准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就讀學系（學位學程、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一為限。 ※追溯至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錄取後如曾在研究所修習企管相關碩士級學分，<u>得依本校「輔仁大學學分抵認辦法」規定辦理學分抵免與認列，並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申請</u>。若於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課程，<u>可申請學分抵免</u>。若非於本系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則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者，至多可<u>抵免或認列</u> 9 學分。<u>以上學分抵免與學分認列合計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之三分之一為限</u>，依本系審核結果辦理。 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畢會計學及統計學等 2 課程。如未修習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經錄取後需至大學部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4.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不包括論文 6 學分。不在此限制範圍內者，則由系主任核准。	2.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經錄取後如曾在研究所修習企管相關碩士級學分，<u>倘科目名稱相同、內容相同，得於第一學年開學時，依本校抵免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申請</u>。若於本系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修習之課程，<u>且達 80 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 15 學分</u>。若非於本系修習之碩士班課程，則經授課教師審核通過者，至多可<u>抵 9 學分，惟總抵免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u>，依本系審核結果辦理。 3.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畢會計學及統計學等 2 課程。如未修習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經錄取後需至大學部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4.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5 學分，不包括論文 6 學分。不在此限制範圍內者，則由系主任核准。	
--	--	--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訂「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說明：1.本校配合教育部 115 年 04 月 0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522001010 號函，針對 114 學年度「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之意見辦理，並依教育部函示，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各開設實習課程之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均應設置該層級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故本校修正「輔仁大學產業實習暨產學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將辦法名稱修正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 114 年 10 月 02 日 114-2 次行政會議及 115 年 06 月 04 日 114-2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完備實習推動之監督機制。
- 2.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進行本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以符現行制度需求。
- 3.本案經 115 年 05 月 08 日管理學院 114-2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在案。
- 4.辦法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適用於全體在學學生。

修正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說明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u>學生校外</u>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 <u>產業</u> 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修正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力，特依據「 <u>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六條規定，訂定「 <u>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管理學院 <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落實「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力，特依據「 <u>輔仁大學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五條規定，訂定「 <u>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管理學院 <u>產業實習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	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 <u>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 」規定修正辦法名稱及法源條文。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u>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 <u>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u> <u>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 <u>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u> <u>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 <u>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u> <u>七、其他本辦法明定之事項。</u> <u>八、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u>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 <u>一、推動及協助各系實習課程與活動</u> <u>二、整合及審核各系實習課程、活動與成果</u> <u>三、整合分析各系畢業生就業資料庫</u>	配合「 <u>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七條規定修正。
第三條 <u>委員及任期</u> 本會由院長、 <u>副院長、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置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 2 人、辦理校外實習業務人員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u> ，共同組成，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 <u>代表</u> 由主任委員推選之。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各系主任、校外產業界人士代表 2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其中校外產業界人士由主任委員推選之， <u>學生代表由管代會會長擔任之</u> 。本會委員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配合「 <u>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u> 」第六條規定修正。
第四條 <u>會議召開</u>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u>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如有必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新增「會議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文字。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採多數決。 <u>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會議。</u>	第五條 本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採多數決。	新增說明本會委員如不克出席會議時之代理機制。

第六條 <u>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將當學期第二條所定各款任務成果報告，經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初審、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複審後，提交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u> <u>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第二條第三款任務時，得由全體委員中指定三人成立處理小組負責，並循前項程序辦理。個案書面契約如係採用本校通過範本製作者，得由審查小組一名委員審查決定；如非採本校通過範本製作者，應經審查小組三名委員一致同意，始得通過。</u>	第六條 <u>本會審議本院及各系產業實習委員會所報請審議之產業實習課程、合約書等重要事項，通過後提送校級產業實習委員會審核。</u>	1. 修正後條文第二條已載明本會任務，故刪除原條文。 2. 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新增條文內容。
第七條 <u>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及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另定之，並依前條第一項程序提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定。</u>		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新增條文
第八條 <u>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u>		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新增條文。
第九條 <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第七條 <u>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1. 新增第七條及第八條，故順延調整辦法條次。 2. 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修法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三、廢止「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產業實習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1.為配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原「輔仁大學管理學院產業實習實施辦法」已不符現行制度需求，爰予以廢止，另訂定「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因應之。

2.本案經 115 年 05 月 08 日管理學院 114-2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四、審議「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說明：1.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及配合本校新訂之「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擬新訂本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2.本案經 115 年 05 月 08 日管理學院 114-2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在案。

3.要點條文訂定草案如下，通過後適用於全體在學學生。

一、訂定目的

本院為提升學生商學與管理相關專業能力，促進產學合作與專業整合，並配合「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要點，作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推動校外實習課程之依據。

二、適用範圍

本要點所稱實習課程，係指本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開設具學分數，並對應專業核心能力，且於企業或相關機構進行之校外實習課程，一般課堂實作課程、見習性質課程不適用本要點。

三、課程與學分數

為強化學生職場實務能力，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開設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課程名稱得為「產業實作（一）」、「產業實作（二）」、「產業實作（三）」等，每門課程為選修 3 學分，學生得依修業規定選修其中一門或多門，實習時數應符合每學分至少 50 小時、至多 80 小時之規定。

四、課程執行原則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掌，辦理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學生實習計畫、實習輔導、爭議及意外事件處理等相關事項，並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及實習課程品質管理。

五、不適應與突發事件處理

依照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處理之。

六、實習成果與評量

（一）成績評定方式

實習成績由授課教師或實習導師評定，並得參酌學生實習表現、出勤情形、作業繳交及實習機構回饋等資料綜合評量。

（二）成果展現與學習回饋

實習結束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辦理成果發表會、心得分享或相關活動，以促進學習交流與經驗傳承。

（三）課程品質檢討機制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據學生回饋、教師輔導紀錄及實習機構評價，定期檢討實習課程內容與合作機構之適切性，作為後續實習媒合與課程精進之依據。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五、審議「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

說明：1.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同時也為建立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機制，擬新訂「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學生校外實習爭議處理要點」，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

2.本案經 115 年 05 月 08 日管理學院 114-2 次產業實習委員會議討論在案。

3.要點條文訂定草案如下，通過後適用於全體在學學生。

第一條 為建立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溝通管道，保障學生實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院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對於產業實習機構實習內容、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認為造成其權益之損害時，應向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輔導教師調查了解事實，並整理資料提供與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無法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訴。

第三條 申訴學生依本要點提出申訴時應填妥「校外實習申訴書」（以下簡稱申訴書）送交本院，本院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三日內轉送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處理。

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應盡速召開會議討論，並視需要邀請實習機構代表及相關人員與會進行協調。

第五條 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或未獲改善者，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應協助學生更換實習機構或為其他合宜之處理方式。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實習執行單位針對涉及申訴學生隱私及其基本資料等事項，應予以保密。

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六、審議本院碩專班結餘款使用於「統計資訊學系整建SS122實驗室」支應計畫。

說明：1.統計資訊學系為改善師生教學及實作空間，擬整建位於法園一樓的 SS122 實驗室(AI 資料擷取與加值化實驗室)，預期可提升師生教學學習與招生成效。

2.目前已委請廠商進行空間規劃及預算評估，整建費用為\$594,600，除空間整建之外，亦將陸續添購相關設備，預估工程總經費約\$800,000，因該學系年度預算有限，擬全數申請統計資訊學系寄存於管院的碩專班結餘款\$800,000（現存\$3,081,886）支應。

3.本案業經 115 年 06 月 17 日統計資訊學系 114-6 系務會議通過，相關會議紀錄及報價單請參閱附件 03。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無